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6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7年11月21日上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海格”）30%的股权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依据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值，确定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30,3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海格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